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9月13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 第四章 国防教育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在全体公民中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履行国防义务为目的，与国防和军队建设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以及科技、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国防教育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同地方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第八条 国防动员、兵役、退役军人事务、国防科研生产、边防海防、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工作的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国防教育。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条 国家支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国防教育的活动。

第十一条 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第二章 学校国防教育

第十三条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学校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学校的工作和教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四条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使小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防意识、初中学生掌握初步的国防知识和国防技能。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以国防教育为主题的少年军校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少年军校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小学和初级中学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的国防观念。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国防观念。

第十六条 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军事训练，由学校负责军事训练的机构或者军事教员组织实施。

学校组织军事训练活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安全保障。

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学校组织学生军事

训练。

第十八条 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全国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驻地军事机关应当加强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

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社会国防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从事国防建设事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学习和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行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国防教育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国家根据需要选送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国防设施建设、国防交通保障等任务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制定相应的国防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的活动特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三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结合政治教育和组织整顿、军事训练、执行勤务、征兵工作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民兵进行国防教育。

民兵国防教育，应当以骨干民兵和担任领导职务的民兵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制度，保证受教育的人员、教育时间和教育内容的落实。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

第二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国防教育。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

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推出优秀文艺作品、宣传发布先进典型、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等形式和途径开展国防教育。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者栏目，普及国防知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在全民国防教育日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对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行免费或者优惠。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对军队人员、退役军人和学生免费开放，在全民国防教育日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四章 国防教育保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国防教育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群团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

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国防教育的开展。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由国防教育领域相关组织依法管理。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捐赠所收藏的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实物用于国防教育。使用单位对提供使用的实物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及时归还。

第三十条 国防教育经费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国防教育的财产，必须用于国防教育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克扣。

第三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场所，可以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军事机关命名为国防教育基地：

- （一）有明确的国防教育主题内容；
- （二）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 （三）有相应的国防教育设施；
- （四）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 （五）有显著的社会教育效果。

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建设，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被命名的国防教育基地不再具备本条第一

款规定条件的，由命名机关撤销命名。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具有国防教育意义的文物的调查、登记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全民国防教育使用统一的国防教育大纲。国防教育大纲由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适用于不同类别、不同地区教育对象的国防教育教材，应当依据国防教育大纲由有关部门或者地方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特点组织编写、审核。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择、培训和管理工

作，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

建设。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扎实的国防理论、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为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和其他便利条件。

经批准的军营应当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的国防教育财产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侵占、破坏国防教育基地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有关负责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寻衅滋事，扰乱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或者盗用国防教育名义骗取钱财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条 负责国防教育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本报北京9月17日电（记者孙秀艳）近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会同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稳妥有序扩大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的通知》，明确2024年底前，所有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提供慢性病种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有新进展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为了解决人民群众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急难愁盼问题，国家医保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2021年，在全面实现住院和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的基础上，启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截至2024年8月底，全国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达到6.90万家，实现每个县都有一家门诊慢特病定点医院，累计惠及891.88万人次，减少群众垫付90.78亿元。现行5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结算费用（含手工报销和直接结算）已经占到所有门诊慢特病跨省结算费用的80%以上。

通知要求，参保地完善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告知、结算信息线上查询等服务；强化就医地管理，明确专人负责跨省业务协同工作，切实提升问题响应效率。为保障结算质量和效果，2024年12月底前，国家将组织所有统筹地区统一上线门诊慢特病扩围病种的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上接第一版）

白鹤栖古树，群鱼曳碧湖。在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经弥茨河入湖口湿地净化，农田退水中七成的氮磷被湿地“吸收”。

“从水果莲子到海菜花，我们在湿地推广种植兼具生态价值和经济效益的水生植物。”洱源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主任杨春冰介绍，洱海流域的产业发展，生态是首要考虑。

一江清水出云南，长江上游重要一级支流赤水河在云南的出境断面水质连续多年保持Ⅱ类。

山水被守护，生物也得到呵护。珍稀鱼类繁育研究工作，对鱼类种群数量的恢复、群落结构的改善以及水生生态的修复具有重要意义。突破人工繁殖技术，开展增殖放流，被称为“滇池古董”的滇池金线鲃重新游回滇池，建立稳定种群，云南濒危“土著鱼”实现从保护到可持续发展的突破；落实十年禁渔，开展水生态修复，素有“水中大熊猫”之称的长江鲟再现云南水富段。

在云南，还有亚洲象北上南归的温暖之旅，有高黎贡山猿啼鸟鸣的自然之音，有收集保存各类野生生物种质资源2万余种30余万份、其中野生植物种子1.1万多种9.4万多份的“种子银行”……云南不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风景更加动人。

如今，持之以恒守护绿水青山的理念深入人心。万余名护林员参与高黎贡山巡护，86支高黎贡山保护队穿梭于崇山密林，数万村民在生态产业发展中走上增收路；30多年寒来暑往，昆明市西山“巾幗打捞队”队长李云丽用实际行动保护滇池，在她眼中，这是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多出一份力。

驰而不息，云南交出亮眼的生态保护答卷：全省自然保护区地体系日趋完善，90%的典型生态系统和85%的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质量稳中向好；森林覆盖率55.25%，林木植被碳储量达11.7亿吨，占全国10.9%。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丁鲲表示，云南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科学治理、有效利用，坚决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转型为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不赚带污染的钱，不要带污染的项目，云南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步入安宁市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机器轰鸣。单是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就投入了6.2亿元。

“花这笔钱，值！”云南石化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副主任包永新说，循环用水后，不但园区水清草绿，炼油厂每年还能减少取水330万吨。全厂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全过程采用脱硫、脱氮等技术。“这里提高1%的能源利用效能，每天就能节约1.2立方米的天然气，足够120户人家用一年！”包永新说。

云南石化有限公司所在的安宁产业园区，重点打造绿色石化、冶金、新能源电池三大千亿元级主导产业。园区内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占比超90%，成为云南省首批创建的“零碳园区”之一。“我们持续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李少康说。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新的增长点，云南建设因地制宜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边做“加法”，绿色铝、硅光伏和新能源电池产业，从零起步、由弱到强；一边做“减法”，持续降碳减排、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一加一减之间，绿色动能蓄势聚力。

向“新”而行，能源低碳转型助力可持续发展。今年7月初，随着澜沧江上游托巴水电站3号机组投入运行，云南省电源装机容量达1.44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90%。2023年，云南光伏和风电的装机均超过火电装机，成为云南省的第二、第三大电源，绿色低碳成为当地能源结构的突出优势。

以“质”致远，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在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花市，花农杨涛早早卖完了一天的花。用上了水肥一体化设施和全天候监测的物联网设备，杨涛的鞋上不再沾泥土。线上与线下结合的供货和销售模式、完善的冷链物流，让千里之外的消费者48小时内就能收到从植株上新鲜切取的花束。“好花有好价，种花也要‘现代化’。”杨涛说。如今，“一朵花”赋能“一条链”“一座城”，“花十条”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云南鲜切花产业建成辐射全国、面向亚洲的花卉交易市场和流通体系，鲜切花年产量达180亿枝，日均供货量687万枝，鲜切花产销量连续28年稳居全国前列。

点绿成金，生产经营方式提质转型。走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除了随处可见的待售花束为“云花”代言，云茶、云菜、云药、云咖、云菌、云果等

元素也不时映入眼帘。随着“云菜进京”“云菜供货”“云菜入沪”“云菜入粤”“云菜入疆”“云菜出海”6条云菜出滇线路的打造，云南已逐步成为我国重要的“南菜北运”和“西菜东送”基地。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蓬勃发展的云南高原特色农业、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不断提高。“云系”“滇牌”农产品广开销路，渐成金字招牌。

化废为宝，技术创新赋能绿色发展。在大理洱海流域，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了有机废弃物收集全覆盖。智能管理平台上，251辆废弃物收集车辆不停运转，一目了然。“餐余垃圾、水草藻泥，经过收集处理、科学转化，成了有机肥和生物天然气。”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顺和介绍，公司拥有100余项专利，助力“变废为宝”，实现了洱海流域各种有机废弃物全收集、全处理和再利用。

发展为本,拓宽“两山”转化通道

生态保护与绿色转型，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云南省腾冲市和顺古镇，五山环抱，三泉交汇，两水穿流。2023年，和顺古镇监测到280余种鸟类，森林覆盖率超70%，生态保护成果显现。稻田青绿、莲池成碧、白鸥翔集，古建静谧、节庆多彩、书香馥郁。和顺镇党委书记彭海邦说：“以茶马古道和西南丝绸之路重镇闻名的和顺古镇，在保护、传承、开发一体化发展中，自然生态与人文景观实现了融合。”

在和顺，绿水青山的“高颜值”，已经转变为金山银山的“高价值”。2023年，和顺镇接待游客120万人次，旅游收入3亿元，全镇80%以上村民参与生态旅游产业。和顺顺和集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杰说：“村民在家门口吃上‘生态旅游饭’，保护生态的内生动力更足了。”

为大力度、高标准推动“两山”转化，云南坚定不移转变方式、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创建20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9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林草产业体系、发展路径和方向更加明晰，联农带农效益日益凸显。

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依托哈尼梯田的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农文旅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山共林、林生茶、茶绕村，在普洱市景迈山，“一片茶叶”创造多元价值……

放眼云南，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进一步拓展。

一粒咖啡豆，能延伸出怎样的产业链？走进普洱市来珠克咖啡庄园，连片的咖啡树缀满果实，集种植、加工、品鉴、教学和旅游体验为一体的咖啡文化研学项目受到欢迎。

今年消博会上，一名采购商在展台上试饮新品咖啡后感慨，“来珠克”咖啡豆的品质每年都有提升，“未来还有无限可能”。

2022年，云南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咖啡产业高质量发展。两年来，全省咖啡精深加工率从不到20%提高到54%，更多附加值留在了当地、留在了咖农。

一棵驱虫草，可以产生多少生态效益？

“你看，这就是‘跳蚤草’炼出来的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大卡村大卡老寨村民小组的“跳蚤草”炼油厂里，村民展示着金黄的精油。在大卡老寨，村民们利用坡地、橡胶地和柚子地发展林下经济，种植自带香气、驱蚊虫有奇效的“跳蚤草”。

这种西双版纳独有且曾濒危的药用植物，近年来经多方协同进行科研成果转化，不仅实现了规模化种植，还开发出系列驱蚊产品，让哈尼族传统使用的野生植物“跳蚤草”回归生活，成为促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的成功案例。

“现在，我们村几乎家家户户都种‘跳蚤草’。”大卡老寨村民小组组长迁周介绍，2023年，相关精油产业为农民增收176万元。绿色引领，系统施策。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表示，云南通过种植业结构调整、测土配方施肥、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努力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摸清家底，盘活价值。实施“碳汇云南”行动，建设涵盖全省的林草碳汇数据信息平台，统筹推进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云南通过给绿水青山“定价”，推动“两山”转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机制。

擦亮生态底色，突出产业特色，提升发展成色。“我们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保护机制，实施绿美云南行动，以改革为动力，守护好绿水青山，走好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子。”云南省委主要负责同志表示。

（本报记者朱思雄、徐红梅、杨文明、王璠、董丝雨、梁心怡、张驰）